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舉行次數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 3.2 委員會主席有權增加會議舉行次數。
- 3.3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4.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4.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012年3月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4.9 如有需要時，可向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協助及／或意見；及
- 4.10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5. 匯報

-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上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結論及建議。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